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併得填列及其代表人。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全部無效：
 1. 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未載明本辦法第五及第六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者，其戶號、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若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